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緊急傷病事件外送處理要點

84.6.22 83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訂定

91.5.30 90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教育委員會議修訂

93.12.16 9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5.4.1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一般傷病：健康中心護士初步處理 經護士判斷是否送醫？

(一) 是/送醫：

1. 由護士聯絡總務處派車，或協助呼叫計程車入校。
2. 由導師, 教官, 各科系務助理陪同並通知家長。
3. 體育課或實習課受傷由任課老師送醫，並自行協調代課老師。
4. 醫院：特約醫院或指定醫院。

(二) 否：於健康中心觀察休息，以一小時為原則，每三十分鐘觀察狀況 回家或就醫。

二、危急狀況：健康中心護士及衛生保健組組長主動協調送醫，由導師或教官通知家長並前往醫院照料同學，護士即先行回校，待家長到達後導師或教官方可離開。

三、若危急狀況由護士送醫時其職務代理人：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學務長指定之代理人。

四、若以計程車送醫，車資實報實銷，自行開車者，得比照學校差旅費辦法自行申請支付。

五、因送醫延遲用餐，得比照學校差旅費辦法自行申請支付。

六、因送醫而未能打卡，則應於隔日申請補登錄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